

低温烟气多效闪蒸浓缩装置招标-2023年9月环境公司山东能源灵台
2X1000兆瓦调峰煤电项目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设备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CWEME-202308HJSCL-W011)

公示时间：发布时间2023年09月29日到结束时间2023年10月08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青岛平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3536000.00元，工期：满足招标要求，质量：良好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3639000.00元，工期：满足招标要求，质量：良好；

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青岛平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身份证号：/，资格证书编号：/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身份证号：/，资格证书编号：/；

中标候选人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青岛平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提供有效业绩3项：（1）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硼酸锌工艺废水综合治理项目（2）朝阳鑫鸣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选矿废水处理项目（3）青岛南墅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墨高盐废水蒸发器改造项目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提供有效业绩1项：（1）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长滩2*66千瓦机组工程

二、异议要求

1. 异议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cdt-ec.com>）首页-菜单栏-“**异议投诉**”栏目或通过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邮箱提出书面异议。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受理邮箱：cgts@cweme.com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受理电话：4008886262-3

2. 异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1) 异议项目的基本情况;
- (2) 异议人的名称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;
- (3) 被异议人的名称;
- (4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5) 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;

3. 异议材料应当署名。异议人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,并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;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授权委托人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的授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。

4.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:

- (1) 超过异议期限的;
- (2) 异议事项不具体,且未提供有效线索,难以查证的;

(3) 异议人不是异议所涉及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,或者与异议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;

(4) 异议材料的内容不符合规定,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,经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;

(5)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,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。

5.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,不得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三、其他

无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: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: jijianjubao@china-cdt.com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: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:袁畅

电话:010-68777236

电子邮箱: liubozhou@cweme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____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